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天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 公路车	喜德盛 AD8	台	6	159100	954600
2	公路封 闭轮	康卡斯 C45	台	8	26650	213200
3	功率车	瓦特 ATOMX	台	10	75000	750000
	合计					1917800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二、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自行车队中长组购公路车及功率车项目（所需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四、交货地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八、乙方主要责任：

1、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十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需方（公章）：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方（公章）：河南天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6327428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10号8号楼1单元18层49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马秀丽

电话：1383802836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农业东路支行

账号：76320078801800000776

签约时间：2025.9.17

